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申力瑋

選任辯護人 楊時綱律師

葉志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撤緩偵字第1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申力瑋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申力瑋為力邦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（下稱力邦公司），明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下稱新北市工務局）並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工程之主辦機關，竟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7、8月間，指示不知情之力邦公司工讀生林榆恩，在工程告示牌抬頭記載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」等文字，嗣將不實之工程告示牌懸掛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旁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新北市工務局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申力瑋於偵查及本院之供述。

（二）新北市工務局107年8月23日新北工政字第1071623171號函、新北市工務局案件調查報告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07年3月29日新北政三字第10705428801號函、現場照片及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、附圖列印資料、新北市工務局107年4月12日新北工施字第1070683974號函、新北市工務局106年7月14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340666號函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，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，即以公務員為其製作之主體，且係本其職務而製作而言，至文

書內容之為公法上關係抑為私法上關係，其製作之程式為法定程式，抑為意定程式，及既冒用該機關名義作成，形式上足使人誤信為真正，縱未加蓋印信，其程式有欠缺，均所不計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1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設置工程告示牌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費用列入發包預算，並按實際狀況，可量化部分應盡量分解細項，難以量化部分以一式編列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3點、第10點分別著有明文。是工程告示牌既由機關發包與私人製作，則已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甚明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。又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林榆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為間接正犯。再刑法第215條就罰金刑部分，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，但本次修法僅將罰金數額之貨幣單位由銀元轉換為新臺幣，並為調整換算，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事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併予敘明。至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容屬誤載，業如前述；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辯護人亦主張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罪，是無礙被告防禦權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。

(三)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力邦公司負責人，明知為不實事項就仍指派不知情之林榆恩，在本案工程告示牌抬頭記載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」等文字，並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新北市工務局對於工程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本案之工程告示牌1面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又非違禁物，為避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邱舒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孝貞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